

※詐騙手法 - 家人國外被擄？ 詐騙新招	※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- 侵佔福利金
※法治教育宣導 - 撿到支票等同撿到現金嗎？	※消費者保護宣導 - 網購詳細看，輕鬆不吃虧

※165 - 家人國外被擄？ 詐騙新招

「假綁架真詐財」出現國外版！刑事局發現數起國人到國外旅遊或工作時，國內家人接獲謊稱子女在國外被綁架的電話或電子郵件。我駐外單位已向警方反映該情況，提醒國人多留意。

刑事局一六五反詐騙專線指出，台北市潘姓男子的小女兒到新加坡工作；上個月潘父接獲一通「爸，我被綁架了！」電話，隨後有歹徒向潘父表示，他女兒因金錢糾紛遭綁架，要他到台北市威秀影城交贖款。

潘父打電話聯絡不上小女兒，潘的大女兒聯絡我駐新加坡代表處，輾轉透過多方管道聯繫上潘家小女兒，確認平安無虞後，代表處要她趕快向父親報平安，沒讓歹徒詐騙得逞。

近日也有國人到西班牙旅遊，家人接獲英文電子郵件指旅遊被搶，沒錢支付旅館及交通費用，要家人趕緊匯錢。但國內家人和外館聯繫，最後確認親友的電子郵件遭冒用。

刑事局提醒國人赴外旅遊或工作時應與家人保持聯繫，同時也要留下我外館、旅遊飯店或工作辦公室的聯絡電話供家人查證。國內家人若接獲類似電話，可向一六五反詐騙專線或外館查證。(聯合報/記者廖炳棋 / 台北報導)

※撿到支票等同撿到現金嗎？

幾天前，報上刊出一則在法律上頗有爭論性的新聞，內容是指新竹縣有一對夫婦，撿到他人遺失的一紙面額一百萬元支票，夫婦倆雖然將支票送交警方交還失主，但要求失主給付支票面額三成的酬金。失主知道後反噏說：「支票都已竟止付了，還要給報酬嗎？」並表示如果對方提出要求，要交給律師處理。擺明不會輕易同意拾得人的要求；拾得人方面也表明不會放棄對酬勞的要求。報導這則新聞的記者倒非常盡職，走訪了兩位現職律師，一位律師說：「支票為支付工

具之一，效力等同現金，縱使票主止付作廢，拾獲人仍可請求報酬，但是否能要求到三成報酬，還有待法官仲裁。」另一位律師則自不同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，指出：拾得人雖然可以循訴訟程序要求給付報酬，如果拾得的是禁止背書的支票，拾得者只能依支票遺失的公示催告期間的利息損失金額請求報酬，依他的計算，三成報酬大概在一千八百元左右。由於報上沒有說明這位律師說法的法律依據，無從推論是否正確，果真如這位律師的說法與算法，拾得者可能不會為了一千多元提起訴訟來爭取？報酬之爭就此落幕。拾得人如果仍堅持自己的主張，不惜與對方法庭相見，則一切都由法院來裁判，不是當事人的人就不必說三道四，靜待法院為拾得票據，可不可以依票載面額請求報酬？定出一個範例來，免得再有類似紛爭，又得鬧上法庭，浪費國家寶貴的司法資源。

這件拾得支票如何給付酬勞，不只是失主與拾得者的認知不同，連律師也各吹各的「號」，沒有一個定論。社會上必定有很多人期待那位忠於職守的記者先生，能為我們作追蹤報導，讓外界明瞭司法實務上對這件事的看法。前述律師提到的支票「效力等同現金」的問題，個人覺得這句話只說對了一半，另外一半的情形則未必如此，有必要說清楚，以免使人產生手中有了支票，就等同握有現金的錯誤觀念。

談論這個話題，得先從什麼是支票說起：支票，是票據法所規範的三種票據中的一種，其餘兩種票據分別是匯票與本票。匯票由於時代進步，一通電話，一兩個小時內即能為分在兩地的銀行完成電匯作業，誰還有耐心採取緩慢的紙本票據方式來匯款；本票的付款人是由發票人自己來擔任，受款人大都會嫌麻煩而不願收受，這兩種票據都因功能不彰而漸趨沒落。目前只有付款人限於金融機構的支票一枝獨秀，原因是能夠在金融機構開設支票帳戶使用，這些金融單位在讓客戶開戶以前，都會對他們的信用作一番篩選，除非受到矇蔽，所以支票在商場上作為交易的支付工具，現階段仍然具有相當功能。

支票在法律上的性質，學者的通說認為是一種債權證券，這是從民法規定的「債」的角度來看問題所在。支票既只是一種證明債權的證券，則支票與金錢就

是兩回事，支票是支票，金錢是金錢，占有支票並不同占有金錢。只能以票據的債權人身分要求票據債務人履行債務，這是就一般債權、債務的關係來說的。如果支票是撿到的，撿到的人與票據債務人之間，原先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就不能用債權人的身分行使權利。硬拗說支票在我手中，我便是債權人，話固然可以這樣說，但在債務人有不同看法下，雙方鬧上法院，在法官鏗而不捨的調查下，馬上現出原形，此路當然行不通。

支票是票據法規定下的產物，認票不認人，發票人縱有理由千千萬，也不能對抗手中持有支票要求照票面金額付款的人。這話雖然沒錯，但那是依據票據法規定，根據債的關係直接自票據債務人手中取得支票，或者是基於背書關係輾轉由他人交付而合法取得支票的人，才可以大聲說這些話。的確，支票所依據的票據法有一些保護票據債權人的規定，目的是要使支票容易流通，發揮票據的功能。像票據是文義證券與不要因證券等等，只要持票人手頭的支票，已經由發票人依據票據法第 125 條所定將支票應記載的事項記載完成，並蓋上在付款人處存有印鑑的印章，即可以持支票前往付款銀行要求付款，或者存入自己的銀行帳戶委託代收。在要求付款過程中，付款的銀行都不能問東問西藉故不付，除非發票人的帳戶存款不足才可以退票，但這些有利於持票人的規定，都與拾得支票的人全然無關，因為支票是撿來的，不是依據票據法規定合法取得，當然不能受到票據法的保護。所以，支票的拾得人只能依據民法第 803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領回，或者將拾得物送交警察機關，由警察機關辦理招領手續。有受領權人出面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依民法第 805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向受領權人「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」支票既只是一種權利的證明，拾得支票，並不同得到權利。就票據權利人來說，丟了支票，也只是失去票據權利的證明，權利仍然存在。票據權利人可以利用止付與民事訴訟法上的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程序，使失去的票據成為無效，再憑法院的除權判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權利，所以就支票本身來說只是紙一張，並不具財產的價值。至於在辦理失權程序

中，無法利用支票所失的消極財產，是否要列入計算範圍，有待審理案件的法官裁判了！（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（本文轉載自法務部〈法治視窗 - 葉雪鵬法律時事漫談〉網頁，登載日期為 101 年 3 月 27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

※侵佔福利金貪瀆案例

一、案情概述

樂某係本部所屬某行政機關清潔隊幹事，緣該隊福利金之來源主要係資源回收回饋金、資源廢棄物變賣所有及該機關消費合作社分配之盆栽保養收入等，福利金主要係用於聚餐、拜拜、年節慰問等用途，均存放郵局某支局帳戶內，由樂某負責存放、提款。

樂某於八十八年四月至八十九年五月間，竟意圖不法之所有，將資源回收回饋金共計四千六百元侵佔己有。另該機關為減少機關內野狗為患，特設補犬獎勵金，凡捕獲野犬每隻發給五百元，樂某乃於八十九年三月間，帶領清潔隊員共計捕獲野犬十一隻，並送交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補犬隊處理。嗣樂某竟將補犬隊補犬隻數證明書內所載十一隻變造為十六隻，致其機關多發獎勵金二千五百元，並由樂某收為己有。案經其機關政風單位主動發掘，簽奉首長核可移送調查單位偵辦，並經轉送地檢署提起公訴在案。

二、責任追究

案經地檢署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業務侵佔、第二百十五條業務登載不實、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取財、第二百一十一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等罪責，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提起公訴在案。

三、檢討分析

樂某身為清潔隊幹事，並負責該隊福利金存、提款，而渠竟將該隊資源回收回饋金四千餘元侵佔己有；而偽造公文書將捕獲野犬十一隻改為十六隻，詐領得取二千五百元。不法所得金額雖不多，卻須面對國家刑罰，實在是因小失大，貪念不可有啊！

※網購詳細看，輕鬆不吃虧

網路團購商品或服務的超值優惠，愈來愈受到消費者喜愛及購買，但業者卻未將消費資訊完整揭露，導致消費爭議不斷，如每張團購券最多限一人使用、不能兌換在團購網所購買的東西等，因此消費者購買前可特別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 網路下單購買商品前，特別注意：

- 1、查明證業者身分，選擇信譽良好或有實體通路的網路賣家。
- 2、充分瞭解所欲購買的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資訊。
- 3、詳讀各項交易條款。
- 4、注意業者是否有快速、有效、公平的消費爭議處理機制。
- 5、賣家所提供的消費者服務專線或工廠專線，建議去電查證，確認是否屬實。

(二) 團購的商品為「預付型票券」(即禮券)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、禮券不得有任何使用上限制(例如：使用期限、使用地點及時間)。
- 2、禮券上應有履約保證機制(例如：銀行的同額保證)。
- 3、購買禮券應視需要購買適量之額度。

(轉載於行政院保護處101年消費者手冊)